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四批)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这样的特殊背景下,可以有效阻隔病毒传播、防止疫情扩散的防治、防护用品,物资就变得格外重要。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生产、销售伪劣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液等产品,牟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应依法严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最高检工作安排,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最高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充分履行职责,为有效防控疫情、维护市场秩序、助力复工复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具体而言,一方面,依法及时、从严惩治生产、销售伪劣防疫物资用品,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另一方面,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要求,在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秩序的同时,依法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全国检察机关目前共介入,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经济犯罪案件 1086 件 2251 人,其中,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27 件 850 人,生产、销售假药罪 2 件 4 人,生产、销售劣药罪 2 件 2 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344 件 848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49 件 285 人,非法经营罪 161 件 262 人。

一、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

【法律要旨】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用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一:浙江省仙居县方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告人方某某(个体经营者,浙江省仙居县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从江苏省苏州市批量采购白色二层、三层口罩,且在明知该口罩属于“三无”劣质产品的情况下,在网上及线下向柯某某、蒋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进行销售。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共销售该“三无”口罩 25 万余只,销售金额 24 万元左右,非法获利 7 万余元。2 月 5 日,经检验机构检验,该批口罩的过滤效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系不合格产品。

2 月 6 日,仙居县公安局对方某某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仙居县检察院介入侦查,提出了补充相关证据意见。2 月 10 日,仙居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仙居县检察院同日作出批捕决定。2 月 12 日,仙居县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次日,仙居县检察院对被告人方某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 月 14 日,仙居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53700 元,依法予以没收扣押口罩。

案例二:湖北省孝感市桂某等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2020 年 1 月 25 日,杨某(无业,湖北省孝感市人)见孝感地区疫情比较严重、防疫物资比较紧缺,遂与桂某(无业,湖北省孝感市人)商议做防疫物资生意,由桂某负责组织货源,由杨某负责销售。27 日,桂某托亲戚从河北石家

庄市购买了 30700 公斤“卫蓝”牌 84 消毒液,并于 31 日运至孝感。当天,杨某与桂某在收货时发现该批 84 消毒液是“冀蓝”牌,与事先约定的“卫蓝”牌 84 消毒液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及产品合格证书均不一致,且接收的这批消毒液没有粘贴商标,而是将商标标识与货物分开摆放,商标也未剪裁,用微信扫描商标上的二维码时,扫不出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商标上也看不到应有的“消准”字。桂某和杨某明知上述情况,仍将其中 2000 公斤销售给孝感市孝南区某镇政府防疫指挥部,将其中 4000 公斤销售给孝南区另一镇防疫指挥部,将其中 24000 公斤销售给药商刘某,销售金额共计 14.8 万元。药商刘某于当天销售给孝感市某区防疫指挥部 10000 公斤,销售给孝感某药店 10450 公斤。2 月 1 日,该药店 10450 公斤 84 消毒液被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并被扣押。经鉴定,该批“冀蓝”牌 84 消毒液中氯含量不达标,不符合国家标准 GB19106 的要求,属于不合格产品。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案涉嫌犯罪,于 2 月 5 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同时抄送检察机关。

孝感市检察院及时派员提前介入侦查,了解案件及证据情况,对证据收集、固定、完善及取证方向提出引导意见。经公安机关提请逮捕,2 月 20 日,孝感市检察院对桂某、杨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作出批捕决定。

案例三:浙江省兰溪市姜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犯罪嫌疑人姜某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其 2009 年创办的兰溪某工艺品厂(之前该厂主要生产口罩,后因经营不善注销)生产的、堆放在仓库里的口罩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通过微信朋友圈推销,卖给多家药店,销售金额 10 万余元。经检验机构检测,销售的口罩过滤效率不符合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兰溪市公安局于当日立案侦查。后兰溪市公安局提请批捕姜某某,市检察院对其作出批捕决定。

犯罪嫌疑人姜某某被逮捕后,兰溪市某劳保用品厂以姜某某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负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理由,向兰溪市检察院请求对其变更强制措施。检察机关立即指派检察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一是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该劳保用品厂口罩项目情况进行调查。经核实,该厂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法人代表为叶某,主要生产民用一次性口罩和儿童口罩;二是对该劳保用品厂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该厂生产经营情况和姜某某的职责作用;三是提审姜某某,核实相关情况,并确认其认罪悔罪态度。最终核实该劳保用品厂是该市仅有的具备儿童口罩生产能力的企业。姜某某作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掌握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进货渠道,企业后续扩大生产所需的设备与原材料短缺问题亟待姜某某联系解决,若持续羁押,将影响企业扩大生产,从而影响市防疫物资供应。

综合调查核实的相关情况,检察机关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二项规定,认为犯罪嫌疑人姜某某没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公安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当日姜某某被取保候审。2 月 24 日,检察机关对企业进行回访,该劳保用品厂已搬进新的厂房,新购买的机器设备也已投入使用,扩大了生产规模,对当地防疫物资供应起到了积极保障作用。

二、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犯罪

【法律要旨】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

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本罪中的医用器材包括医疗器械和医用卫生材料。

案例四:江苏省扬州市纪某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2020 年 1 月 29 日,被告人纪某某(健身馆经营者)得知新冠肺炎疫情在一些地区呈扩散、蔓延势头,预判具有防护功能的医用口罩市场需求量巨大,遂通过网络联系到某旅游用品厂(非医疗器械经销商),以 0.5 元一只的价格购买了 9600 只在保质期内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并于当晚销售完毕。此后,纪某某看到销售口罩利润可观,明知该厂另有 6 万只“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为过期产品,仍以 0.1 元一只的价格购予以购买并现场结清货款。为掩盖口罩已过期的事实,1 月 30 日凌晨,纪某某将上述口罩存放于自己所经营的健身游泳馆内,将每包口罩的外包装袋撕开,销毁标注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的合格证,1 月 30 日至 31 日,纪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销售信息,以一只 0.5 元至 2 元不等的价格将上述口罩出售给被害人曹某等人,得款 55100 元。经检验机构检验,涉案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系不合格产品。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纪某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并于 2 月 1 日对其取保候审。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后,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口罩的性质、功能用途、销售口罩时的主观故意等方面强化证据收集,确定了涉案口罩系医用器械,且销售时纪某某主观故意明确,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变更涉案罪名。2 月 22 日,公安机关以纪某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意见,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2 月 24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被告人纪某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

三、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

【法律要旨】

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用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同时,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江苏省南京市程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被告人程某某系南京某药业公司医药代表。2020 年 1 月底,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市面口罩紧缺,被告人程某某、朱某商议购进口罩到药店加价销售以牟利。1 月 21 日,二被告人联系南京某商品批发市场的个体经营户被告人丁某某购买口罩。后丁某某从同市场的经营户被告人张某某处购入 5.16 万只“3M”牌口罩转交给程某某和朱某,并告知该口罩系仿制口罩。经查,上述口罩系徐某某(另案处理)经营的家庭小作坊生产的劣质仿冒“3M”口罩。1 月 22 日,被告人程某某在其所加入的药店经营者微信群内发布消息称,有一批 3M 公司为疫情防控连夜赶制的口罩,

可向各个药店供货。1 月 22 日晚 22 时至 23 日凌晨,被告人程某某在其就职的药业公司所在地的一楼大厅内,以人民币 30.9 万余元的价格将上述劣质口罩销售给二十余家药店,并提供了虚假的检验报告。经鉴定,上述标有“3M”注册商标的口罩为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过滤效率不符合质量标准。

2020 年 1 月 29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将线索移送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该分局于 1 月 29 日和 1 月 30 日抓获涉嫌销售伪劣口罩的被告人程某某、朱某等 4 人,并予以刑事拘留。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于当日接到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后,立即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提前介入案件,从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固定、追查口罩源头等方面提出侦查取证建议。

2020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同日雨花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出了进一步侦查意见。2 月 20 日,雨花台分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雨花台区检察院受理后,听取了辩护人以及被害单位的意见,并依法讯问了四被告人,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于 2 月 21 日提起公诉。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于 3 月 2 日远程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某、朱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 16 万元;判处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人民币 6 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6 万元。

四、依法惩治哄抬物价的非法经营犯罪

【法律要旨】

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或基本民生物品的价格牟取暴利,构成犯罪的,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同时,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也要准确把握刑事政策,统筹考虑稳定市场秩序与恢复市场活力,为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

案例六:天津市津南区张某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

犯罪嫌疑人张某、贾某系天津市某大药房连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犯罪嫌疑人苏某、王某分别系该公司下属药店的店长。2020 年 1 月 21 日,张某、贾某决定提高公司下属药店所售疫情防护用品、药品的价格,趁疫情防护之机牟取暴利,并通知各店长执行。随后,该公司下属 7 家药店,大幅提高 20 余种疫情防护用品、药品的价格并对公众销售,其中将进价 12 元的口罩提价至 128 元,将疫情发生前售价 2 元的 84 消毒液提价至 38 元。从 1 月 21 日起至 1 月 27 日案发仅六天时间内,非法经营额达 100 余万元,严重扰乱当地的防疫秩序。

1 月 27 日,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接到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线索后立案侦查,并于次日将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抓获归案,并对犯罪嫌疑人张某、贾某、苏某、王某等 4 人刑事拘留。公安机关立案后,津南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先后四次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固定涉案公司下属药店口罩、消毒液等物品的销售记录、出库单等证据,并对各药店销售情况进行审计,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涉案证据。2 月 24 日,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对张某、贾某、苏某、王某等 4 人提请批准逮捕。津南区检察院通过网络远程讯问讯问了四名犯罪嫌疑人。经审查,张某等 4 人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非法经营数额达一百余万元。当日,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决定对张某等 4 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

射阳农商银行
SHU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企信贷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最高额度500万元

✔ 重信用 ✔ 无抵押 ✔ 审批快



“企信贷”是专为中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而设计的信贷产品,重点支持政府公布的森林特色直报的企业,如种植养殖、诚信养殖户、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绿色环保企业等。

办理条件

1. 优质的法人客户,重点支持政府公布的各种特色直报的企业,如纳税信用、诚信养殖户、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绿色环保企业等;
2. 企业为生产加工型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业务突出,持续生产经营三年以上,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企业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或纳税额满30000元。

主要特色

1. 智能化操作,实际控制人(含配偶),成年子女或企业主配偶作为担保人;
2. 贷款额度500万元。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rcb.net

射阳农商银行
SHU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金鹤·惠农快贷

射阳农商银行金鹤惠农快贷是专门为“涉农信用”客户,量身“定制”的惠农、助农金融产品,提供便捷的融资、放款“田间”服务,服务“三农”与“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是支持“三农”金融服务的“绿色通道”。

✔ 利率低,风险小
✔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
✔ 额度最高达200万元
✔ 操作简便审批快

办理条件

1. 符合本行个人信用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需提供农村信用社要求的反假培训证明;
3. 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要特色

1. 贷款额度50万元(含)以内;
2. 授信期限和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含)。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rcb.net

射阳农商银行
SHU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金鹤·微易贷

射阳农商银行金鹤微易贷是专门为“涉农信用”客户,量身“定制”的惠农、助农金融产品,提供便捷的融资、放款“田间”服务,服务“三农”与“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是支持“三农”金融服务的“绿色通道”。

✔ 利率低,风险小 ✔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
✔ 额度最高达30万元 ✔ 操作简便审批快

办理条件

1. 从事生产经营3个月(含)以上并在辖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2. 有稳定的经营场所;
3. 未使用我行经营性贷款,已使用我行经营性贷款的,合作银行(含本行)不超过3家;
4. 符合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其他规定。

主要特色

1. 采用随借随还或零支取方式授信;
2. 该产品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含);
3. 一次授信,三年循环使用。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rcb.net